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教〔2023〕2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裕民县第一中学：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塔地财教〔2023〕44 号）精神，现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10.06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助学金 9.06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 1 万元，详见附件，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本级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

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不得将原建

档立卡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五、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2023年度全年补助额度，调整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结合你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你单位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县财政局对教科文股。

六、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一个月起每月25日内反馈裕民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 附件：1.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裕民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4日

裕民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4日印发

